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Email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47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(附件一
A095R0000Q0000000_1090047303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R0000Q0000000_
1090047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
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11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莊賢彥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seanzhu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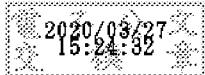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1份
(A21000000I_1091360110_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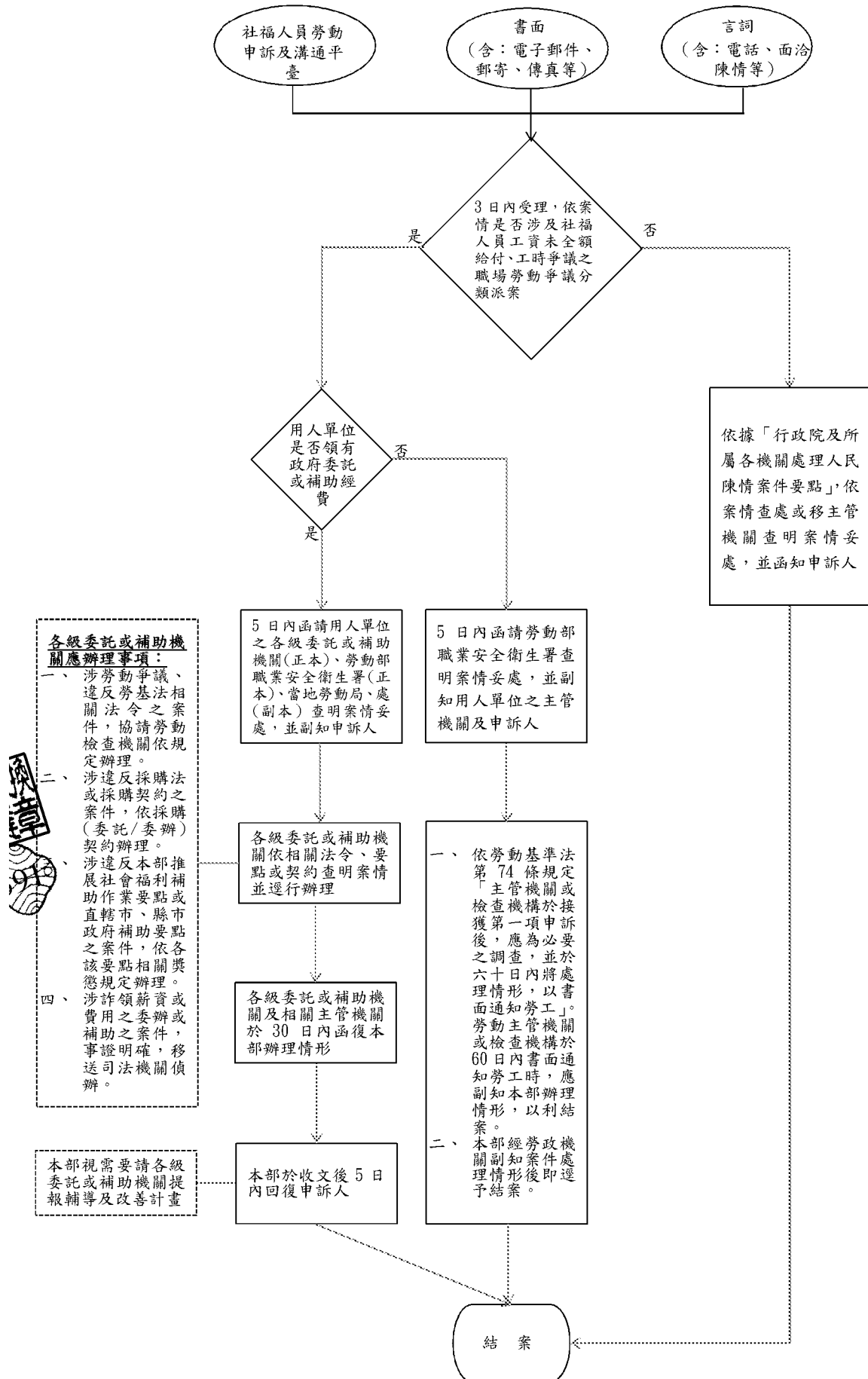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
流程圖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流程所指社福人員，係採本部編製「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」社福人員之範疇，包含：
 - (一)行政人員：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(構)之主管及其下推動、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公務人員，例如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」、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」及「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」之主管、科長/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課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約聘人員、約僱人員…等；「公設民營機構」及「接受社會局(處)委託服務單位」之行政人員，如主任、館長、行政人員等。
 - (二)社會工作人員：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，例如：社會工作人員、約聘社會工作人員、專案社工員、社工督導員等。
 - (三)社會工作師：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，職稱為社會工作師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。
 - (四)非社工專業人員：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，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，例如：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 - (五)其他人員：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，例如：廚師、工友及駕駛等(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)。
- 二、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調查案情時，應以該申訴案涉及之採購或補助案進用人員、核定經費項目、方案計畫辦理情形為調查範圍，以避免識別效果。
- 三、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調查案情時，應以申訴事由之年度為原則，無說明事由時間者，以申訴年度為原則。
已設有申訴相關流程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，依該機關流程辦理。
- 四、分派由勞政主管機關調查之案件依勞動基準法第74條辦理，經副知本部後，即予以結案(本條新增)。
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，需協同勞動檢查機關辦理者，办理流程處理期限參採勞動基準法第74條規定為60日(本條新增)。
- 七、為精進勞動爭議案件調查成效，本部視需要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提報輔導及改善計畫(本條新增)。
- 八、申訴案件涉跨部會、跨縣市協調者，由本部視需要協調(本條新增)。
- 九、本流程作業相關公文，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、本流程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。